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仪教〔2019〕51号

关于印发《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教育协管员、中心中小学（园）、成人教育中心校，市直学校（园），民办学校（园）：

现把《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仪征市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

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教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好的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群众，打造人民满意的仪征教育。根据《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仪委办〔2019〕6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提高教师队伍政治素养，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更好的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群众，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仪征大地落地生根。

（二）目标定位：以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优质教育服务平台为目标，推进“百校千师牵手十万家庭”教育提升工程，并将其作为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作为践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推进教育高品质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加快乡村文化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持续打造“做负责任的教师，办有情怀的教育”的仪征教育品牌。

二、工作任务

(一) 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仪征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教科，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基教科科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局机关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附件一）

(二) 组建教育系统志愿服务队伍

成立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志愿服务分队，局主要领导担任分队长，分管局领导担任副分队长。各乡镇和市直学校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志愿服务队，乡镇教育协管员、市直学校校长或党支部书记担任队长，并报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附件二）

(三) 构建教育服务平台（项目）

整合现有教育系统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社会资源，建设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局电教中心负责维护。

- 1、 十九大精神宣讲服务（牵头科室：教工委办）
- 2、 建立完善教育政策宣传服务（牵头科室：办公室）
- 3、 “空中课堂”暨支教送教下乡服务（牵头科室：师资科）
- 4、 困难学生资助服务（牵头科室：学生资助中心）
- 5、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服务（牵头科室：基教科）
- 6、 学前教育招生服务（牵头科室：学前教育科）
- 7、 社区（成人）教育服务（牵头科室：职社科）
- 8、 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牵头科室：基教科）
- 9、 平安护学服务（牵头科室：安保科）
- 10、 高考志愿填报服务（牵头科室：招生办公室）
- 11、 学生综合实践服务（牵头科室：青少年活动中心）
- 12、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牵头科室：基教科）

13、乡村学校少年宫服务（牵头科室：基教科）

14、关注生态文明—少年儿童志愿者服务

（牵头科室：团工委）

15、牵手乡村振兴战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牵头科室：基教科）

根据教育服务平台（项目）工作性质内容，按期招募志愿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切实为师生、家长、群众和社会服务。

（四）营建完善长效机制

1. 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年度计划。根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活动计划承接落地。

2. 建立健全文明实践清单。完善教育服务平台项目和内容，以志愿服务平台项目的形式，汇集形成教育服务内容清单，根据学生、家长和群众的需求和评价，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不断充实活动内容。

3. 建立工作运行保障机制。市教育局将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师考核、学校综合考评。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学习实践科学理论。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维护核心、拥戴领袖，更加自觉地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全市教育系统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广大干部教师的风采。

（二）深入宣传宣讲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宣讲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宣讲中央、省、市、县出台的教育改革发展、扶贫开发、改善民生等政策，把党的好声音讲清楚、说明白，把党的方针政策传遍校园内外。深入宣讲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宣讲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帮助师生树立法治意识，营造遵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浓厚氛围。

(三)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守规矩 讲礼仪——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进校入村，在全市中小学组织“长者先动筷、夹菜用公筷”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持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等，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组织开展学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帮助广大干部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师德楷模、最美教师、美德少年等评比活动。

(四) 有效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党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先进的科学文化成果。组织开展“向国庆70周年献礼师生文艺展演”和体育节、读书节、艺术节、科技节等活动，让广大师生在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中获得精神滋养、增强精神力量。同时，深入挖掘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结合时代要求和地域特色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校园特色文化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四、建设标准

按照有场地、有机构、有队伍、有制度、有标识、有菜单、有记录“七有标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

(一) 建设场地。市教育局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立教育服务平台，做好教育服务。各乡镇和市直学校在社区教育中心（市直学校设在校内）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各学校利用党员活动室、报告厅、图书馆、多媒体教

室等场所，建立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安排专人负责，开设道德讲堂、文化礼堂、师德师风学堂、未成年人保护课堂、家长学校、农民（市民）学堂、希望村塾等。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要有一定的规模和设施，有可提供多人学习活动的空间，服务好教师、学生、家长。

（二）设立机构。各乡镇和市直学校要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和成员。由乡镇教育协管员、市直学校校长或书记担任组长，乡镇学校校长、市直学校分管校长为副组长，德育处、关工委、团组织具体落实专项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统筹协调落实本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

（三）组建队伍。围绕仪征市“百校千师牵手十万家庭”教育提升工程，市教育局在“志愿扬州”平台注册成立“仪征市教育局志愿者服务队”。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原则，全市教育系统全体干部教师登录“志愿扬州”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加入“仪征市教育局志愿者服务队”，各教育服务站成立校级教育志愿服务队挂靠在“仪征市教育局志愿者服务队”。在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教育服务项目科室负责人牵头，发布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以校长、教师、专家、校友、家长、社工等为主体的志愿者，在全市深入开展教育政策、师德师风、未成年保护、家庭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礼四仪、扬州文明有礼24条等宣教活动。通过举办专家讲座、读书会、演讲会、专题演出、设置服务台（站）等形式，把文明实践办成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养和业务水平，帮助青少年树牢理想信念的助推器、思想碰撞的交汇点、安放心灵的新家园、贴近群众的主阵地。

（四）制定制度。按照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健全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项目的活动开展、队伍培训、场所维护、效果评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做到重要制度张贴上墙，普通制度编印成册。

（五）张贴标识。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固定场所，要统一悬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标识牌（可以使用文明仪征主题 logo，也可鼓励教师学生设计校本化的标识），张贴“习语”等宣传图文，配备一套能播放语音视频的多媒体设备，悬挂印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标识的立牌海报、横幅或旗帜。

（六）设制菜单。市教育局将根据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制定出文明实践菜单，各教育服务站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校个性化菜单，可精选师生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微视频等文明实践资料，丰富文明实践内容和手段，确保各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每月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七）完善记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实行平台扫码、网上登记、现场录入等方式，结合志愿者提供的服务，完善活动记录。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9年2月至4月）。制定《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方案》并报上级审定。初步完成仪征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组建仪征市教育局志愿者服务队，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底）。全面铺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优化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对教育服务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工作经验。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8月以后）。在前期实施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延伸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服务，树立先进，推动形成长效化、常态化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职责。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系统文明实践教育服务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市直学校教育服务站开展工作，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权益保障工作，依托教育服务平台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各乡镇、市直学校要根据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各教育志愿服务队要立足教育实际，为师生、家长、群众开展教育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2. 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协调教育系统志愿服务队伍的力量，共同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主动列出服务清单，每年为学校、师生、群众办一批实事，解决一批难事。各乡镇、市直学校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站工作与学校招生、课后服务、平安护学、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的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结合起来，实现资源共享，切实提高群众对仪征教育的满意度和美誉度，打造“做负责任的教师，办有情怀的教育”的仪征教育品牌。

3. 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加强对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各学校要及时总结开展文明实践教育服务的经验，有效营造各级重视、各方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一

关于成立仪征市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园区）教育协管员、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

为深入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根据《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仪委办〔2019〕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仪征市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宏军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

副组长：刘吉兵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李向阳 党委委员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吉东 党委委员 副局长

胡运震 党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周升平 副局长

成 员：张 娟 组织人事科科长

顾道勇 办公室主任

田鲜蜜 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团工委书记

唐正峡 督导室主任

吴卫银 师资科科长

余书飞 财务科科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程小平 审计科科长

高峻松 发展规划科科长
俞万所 基础教育科科长
宋小梅 学前教育科科长
冯惟勇 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科长
周昌七 安全保卫科科长
徐道宏 教学研究室主任
武万友 教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高 健 招办（自考办）副主任
潘明春 教育工会副主席
顾一军 电教中心主任
孙正玉 装备中心主任
方爱民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陈 明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吉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基教科，俞万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服务具体工作。

仪征市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二

关于成立仪征市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 志愿服务分队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协管员、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

为深入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根据《仪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办法》（仪委办〔2019〕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志愿服务分队，具体名单如下：

分 队 长：陈宏军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

副分队长：刘吉兵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李向阳 党委委员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吉东 党委委员、副局长

胡运震 党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周升平 副局长

成 员：张 娟 组织人事科科长

顾道勇 办公室主任

田鲜蜜 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团工委书记

唐正峡 督导室主任

吴卫银 师资科科长

余书飞 财务科科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程小平 审计科科长

高峻松 发展规划科科长
俞万所 基础教育科科长
宋小梅 学前教育科科长
冯惟勇 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科长
周昌七 安全保卫科科长
徐道宏 教学研究室主任
武万友 教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高 健 招办（自考办）副主任
潘明春 教育工会副主席
顾一军 电教中心主任
孙正玉 装备中心主任
方爱民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陈 明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各乡镇、学校成立教育志愿服务队，负责相关服务项目的科室
负责人具体指导。

仪征市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